

**关于对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35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1-3
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4

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353 号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共达电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共达电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共达电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减值补偿

的相关承诺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共达电声公司购买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论。

四、使用目的

本审核报告仅供共达电声公司对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353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1101003237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启家
魏启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启家
110100320507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正
陈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正
330000012527

2026年4月16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
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或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无锡韦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0,1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无锡韦感持有的无锡感芯 100% 股权。2023 年 4 月 1 日，无锡感芯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向无锡韦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无锡韦感《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韦感对无锡感芯 2023 年-2025 年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无锡韦感承诺无锡感芯 2023 年-2025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18.43 万元（简称业绩承诺）。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在 2025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无锡韦感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二）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

无锡韦感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352 号），无锡感芯 2023 年-2025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所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额	业绩完成率	补偿金额
2023 年度	3,818.43	87.52	-3,502.15	8.28%	3,502.15
2024 年度		82.31			
2025 年度		146.44			
合计	3,818.43	316.28	-3,502.15	8.28%	3,502.15

如上表，经审核的 2023 年-2025 年无锡感芯累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为 316.28 万元，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为 3,502.15 万元，业绩完成率 8.28%。

2、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无锡韦感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无锡韦感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无锡韦感累计已补偿金额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即 20,100 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

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感芯未发生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三年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一）公司已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 17,080.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期评估结果和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重要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均采用了收益法，在评估假设以及评估重要参数如折现率、预测收入、预测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4、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果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80.00 万元，对应本公司持有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价值为 17,080.00 万元，小于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00%的股权价值 20,100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 100.00%股权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审议批准

本报告内容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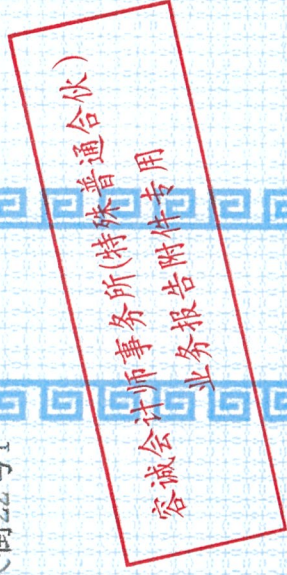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412261537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37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3 2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8 月 1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5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魏启家 110100320507



姓名: 魏启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9293619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海训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1281199510100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252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正
 33000001252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